



(2019)沪0101执528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19)沪0101执528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19)第J3078-1号
委托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其他报告使用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19年9月19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01执528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范围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01执528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AJW155丰田、沪GR9617别克。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19年9月19日到2020年9月18日期间内有效。
评估结论	经测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01执528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一沪AJW155丰田、沪GR9617别克(不含车牌)在基准日2019年9月19日的市场价值为97,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见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19年9月29日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二) 特殊假设

1、委托方、相关当事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十、评估结论

(一) 成本法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01执528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19日的市场价值为112,2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

(二) 市场法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01执528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19日的市场价值为97,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三) 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成本法评估结果为112,260.00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97,800.00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高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12.88%主要原因是：查封车辆无法启动，里程数据无法取得，成本法仅为理论假设价值。考虑到：二手车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市场法的结论较能反映市场价值，故本次取市场法作为本次



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 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项税费影响。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评估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事项评估结论未予以考虑；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四)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五)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9年9月19日

资产占有单位(公章)

共 1页 第 1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 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注册日期	评估净值	备注
1	沪AJW155	丰田牌	LFMBE84B880090673	辆	1	2008.11	75,900.00	
2	沪GR9617	别克牌	LSGDC82D48E017507	辆	1	2008.6	21,900.00	
小计					2		97,800.00	
合计					2		97,800.00	

填表日期 2019/9/29